

安康市双创指挥部文件

安创指发〔2008〕3号

关于印发《安康城区六小行业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滨区双创指挥部，市委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省驻安各单位双创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安康城区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双创指挥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双创 六小行业 方案 通知

抄送：省爱卫办。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汉滨区
政府，市卫生监督所。 档（二）

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2008年9月5日印发

安康市城区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双创的决定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康市城区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双创的决定为指导，按照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目标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区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合整治的原则，严格标准，加强依法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实现安康城区六小行业全面达标。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本着“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全面提高”的原则，开展综合整治，达到以下目标。

- 1、“六小”行业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均达 100%，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 100%。
- 2、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卫生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 3、消毒措施到位。
- 4 环境卫生整洁。
- 5、经营单位的法制意识和卫生管理水平全面提高。
- 6、无流动餐饮经营摊点，全面取缔明锅亮灶。

（二）年度目标

1、2008年目标：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制定“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六小”行业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完成火车站至市财政局、育才路至三桥头两条示范街“六小”行业达标建设，启动金州路全段、巴山路全段、兴安路全段、解放路全段四条大街整治工作，“六小”行业整治达标率达到85%。

2、2009年目标：巩固示范街成果，完成四条大街整治工作，“六小”整治向背街小巷全面延伸，检查覆盖率达100%，达标率达95%以上。

3、2010年目标：在全面整治的基础上，依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查漏补缺，模拟验收，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登记，达标率100%。“六小”行业亮证经营，卫生设施齐全、卫生制度落实、消毒规范、环境卫生整洁、整体水平提高，达到省级卫生城市标准。

三、六小行业综合整治范围和要求

（一）以安康中心城区29平方公里范围为重点，以十三个片区为单位，确保“六小”行业全面达标；

（二）以中心城区周边9个乡镇为重点，以集镇为单位，确保“六小”行业基本达标。

四、领导机构

成立安康市城区“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双创指挥部责任副总

指挥吴德珠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双创办主任唐志宏，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康，市卫生局局长彭有庆，汉滨区委副书记、汉滨区双创指挥部责任副总指挥安永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药监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安康火车站、安康民航站、水电三局安康基地分局、汉滨区政府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市卫生局局长彭有庆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六小”行业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

五、整治步骤

安康城区“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工作从2008年8月开始至2010年12月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动员阶段（2008年8月至12月）

1. 宣传动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围绕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整治宣传计划，编发宣传资料，大力开展“六小”行业整治宣传教育工作，使各部门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掌握实施方法、步骤和工作重点；使“六小”行业经营者提高依法经营意识，理解并积极主动配合专项整治工作；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专项整治，发动群众自觉参与，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分级召开“六小”行业整治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六小”行业整治工作。组织执法人员、乡

镇和办事处卫生办、社区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等，分片区集镇、逐街道进入“六小”经营户开展宣传，发放行业卫生标准，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2008年9月底前完成。

2. 人员培训。市卫生局分别组织对市、区卫生监督员和市直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卫生知识和行业标准的培训；各成员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业、辖区相关人员的整治工作培训；由汉滨区组织对“六小”行业经营业主进行分期培训，主要讲解公共卫生、饮食卫生、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六小”行业卫生整治标准和要求，以及“六小”行业整治在创建卫生城市中的重要意义，同时充分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沟通互动，调动业主参与整治的积极性。2008年10月底前完成。

3. 调查摸底。由市双创办统一安排，汉滨区政府牵头，组织市区有关部门执法人员、片区牵头部门、乡镇办事处干部、社区工作人员，以十三个片区和周边9个乡镇集镇为单位，开展“六小”行业摸底调查，市、区卫生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具体分工为：卫生部门负责对城区范围内小餐饮单位、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和小浴室进行摸底调查；文化部门负责对小歌舞厅、小网吧进行摸底调查。通过调查，对照标准分别按照已达标、基本达标、未达标建立台账资料，确定整治重点和难点。2008年10月底前完成。

4. 做好规划。由市建设局牵头，卫生、工商、汉滨区政府等部门配合，在中心城区规划若干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入室经营市场，明确建设业主。2008 年 10 月底完成。

5. 统一标准制度。由市、区卫生局牵头，按管辖范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六小”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整治标准，发放到“六小”行业经营单位，按要求落实。20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6. 培植示范街道。确定火车站至市财政局、育才路至三桥两条街道为“六小”专项整治示范街道。由汉滨区政府牵头制定两条示范街整治方案报市双创办批准实施。组织市区执法部门、片区牵头单位、乡镇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逐街道、逐门店登记造册；以点带面，集中帮助基础条件较好的经营单位率先达标；采取召开现场会等形式，组织各业主参观学习率先达标单位的经验，通过典型示范作用，带动整个“六小”行业全面规范达标。20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强化监督指导。各成员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针对摸底调查存在的问题，对辖区内“六小”行业进行监督、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同时，帮助各经营业主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对照“六小”行业标准积极进行整改。

（二）综合整治阶段（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1. 强化“六小”行业卫生监督

(1) 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把卫生许可审查关，对达不到执业条件的申请人坚决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于已取得执业资格的业主单位，按照食品卫生信誉等级，确定相应的监督频次，开展监督工作。确保城区范围内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管理率达到100%以上。

(2) 规范“六小”行业的经营行为。卫生、工商、文化、质监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六小”行业证照年度检验工作，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校验、换发证照。同时，监督经营业主依法经营，将有关监督信息（即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六小”行业信誉等级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监测报告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等）公示于显著位置，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掌握基本的卫生知识，做好个人卫生；卫生管理制度张贴上墙，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购食品索取检验合格证，各种食品标识符合有关要求，不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开展除“四害”工作并有记录，“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

以上工作于2009年6月底前完成。

2. 开展联合执法

从2009年7月起至12月底，分别由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开展集中整治。采

取综合执法、分级负责、划片包干的办法，以十三个片区和周边 9 个乡镇集镇为单位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按照“六小”行业整治标准严格监督检查，限期整改达标。对无证经营的单位、门店依法进行取缔；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卫生部门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工商部门吊销工商执照；对有房屋、有证照的经营单位、门店由市区卫生局监督整改，有房屋、无证照的经营门店由市区工商部门予以取缔，无房屋无证照流动经营或店外设摊的由城市综合执法大队予以取缔，有固定场所排烟排污超标的由市区环保局监督整改；由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卫生、公安、质监、工商部门配合，全面组织拆除餐饮明锅亮灶。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通过集中整治，使城区“六小”行业经营者的法制意识和卫生水平得到提高；《卫生许可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两证持有率达 100%，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五病”调离率达 100%；经营场所和主要卫生设施配备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功能区域布局基本合理，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境整洁，操作规范。

（三）自查补缺阶段（2010 年 1 月至 7 月）

1、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估整治效果，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实行责任追究。

2、由市双创办组织有关专家，按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对城区“六小”行业进行模拟验收，全面掌握“六小”行业创卫达标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查漏补缺。

3、各职能部门针对督查、评估和模拟验收发现的问题，对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强化整改后的日常监督，防止出现反弹，达到“整治一片，巩固一片”的效果。

4、建立长效机制。“六小”行业监管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把有效的办法、制度、机制固定下来，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建立健全“六小”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0年8月至12月）

各职能部门要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复和回潮。要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为迎接创卫检查考核做好充分准备。

六、职责分工

“六小”行业整治工作要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的基础上，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通力合作、联合执法、形成合力。

（一）汉滨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汉滨区整治“六小”行业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两条示范街整治方案，分解任务，督促落实片区、集镇“六小”整治责任，落实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入室经营市场建设任务，在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六小”整

治工作，按片区、集镇、街道对“六小”登记造册，落实整治责任，抓好整治的宣传动员，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督查、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到位，确保“六小”行业达标。

责任人：汉滨区政府副区长 李 珺

（二）市卫生局：负责全市“六小”行业综合整治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各成员部门逐项落实整治措施；依据《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安康市“六小”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统一全市“六小”行业整治标准，研究制定六小行业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加大执法力度，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依法组织开展“六小”行业综合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整改不达标的，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承担专项整治工作的卫生技术指导和培训；组织相关成员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责任人：市卫生局局长 彭有庆

（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六小”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方案，监督、指导“六小”行业对油烟、煤尘、污水等进行治理，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责任人：市环保局局长 吴家治

（四）市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入室经营市场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建设，组织城市执法大队依法取缔占道经营、流动餐饮摊点，落实餐饮摊点划行归市；对经营

单位、门店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卫生整改措施。

责任人：市建设局局长 张昌华

（五）市工商局：制定工商部门“六小”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加大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督执法力度，落实达标任务，规范市场内“三防”设施，查处违法行为。对整改不达标的“六小”单位、门店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生产经营户。

责任人：市工商局局长 丁 华

（六）市公安局：负责为“六小”行业整治提供安全保障，对监督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人：市公安局局长 吕韶力

（七）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六小”行业整治活动的政策宣传、新闻报道、媒体曝光，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责任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海波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王 虎

（八）市文化局：制定文化部门“六小”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负责小歌舞厅、小网吧的整治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整改不达标的，依法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

责任人：市文化局局长 吴少华

（九）市教育局：负责城区学校校园内“六小”行业的整治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校长负责制，按卫生等部门的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责任人： 市教育局局长 杜科持

（十）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整治工作的专项经费，保障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责任人： 市财政局局长 廖贤平

（十一）市药监局：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的专项整治工作。

责任人： 市药监局局长 张康平

（十二）市质监局： 制定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工作方案，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把食品质量关。

责任人： 市质监局局长 刘建国

（十三）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配合做好清真食品行业达标工作。

责任人： 市民政局局长 谭书宝

（十四）安康火车站： 负责管辖范围内“六小”行业的创卫达标工作。

责任人： 安康火车站站长 咎汉杰

西安铁路局安康防疫所所长 刘立华

（十五）民航安康机场： 负责管辖范围内“六小”行业的创卫达标工作。

责任人： 民航安康机场有限公司经理 郝宪龄

（十六）水电三局安康基地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六小”行业达标工作。

责任人： 水电三局安康基地党工委书记 钟泽民

（十七）安康学院：负责安康学院内“六小”行业卫生管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保证餐饮达标。

责任人：安康学院院长 王兴林

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六小”行业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出租房“六小”整治，对整治中涉及的人、财、物进行管理，大力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六小”行业整治坚持综合整治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市卫生局要履行牵头责任，汉滨区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工作。市、区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建立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管理运行机制，保证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各级执法部门要分级负责、市区联动，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要求，市级执法部门负责市直管理单位、门店的整治，区政府及区级执法部门负责区直管单位、门店的整治。市卫生局要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发挥业务指导和监管作用，每月收集汇总整治情况向市双创办报告。

（二）分片承包，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六小”行业的预防性和经常性监督管理工作，增强责任感，落实责任制，夯实工作任务。采取“责任到片区、街道，单位、门店到人”的分片承包工作机制，分路段、分片区集中治理，建立人员、路段、任务“三落实”的包片责任制。领导小组实行责任制管理，与有关部门、汉滨区政府签订“六

小”行业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建立“六小”行业准入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市、区双创办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执法部门、单位随时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对整治工作不力存在问题严重的，要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执法，规范管理。各级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整治实施方案，准确把握行业标准和要求，严格卫生标准，科学指导被监管单位进行整改，采取教育引导和严管重罚相结合的办法，规范经营单位自身管理。严格“六小”行业的许可准入，从现在开始对达不到卫生法律法规基本标准要求的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频次，查处违法案件，对拒不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钉子户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加强媒体宣传，新闻单位应积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强大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媒体宣传一批达标典型，定期公布督查中核实的无证照、达不到标准的“六小”单位、门店，曝光一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门店，推动“六小”行业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化解矛盾。各部门、各单位和汉滨区政府要及时收集、汇总和上报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总结、推广整治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信访、公安等部门要做好来信来访接待解释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附：1、“六小”行业标准
2、安康市“六小”行业综合整治主要指标要求和任务分解一览表
3、“六小”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1:

“六小”行业卫生标准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双创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六小”（小旅店、小理发美容店、小餐饮夜市、小浴池浴足、小歌舞厅、小网吧）制定“六小”卫生标准。

一、小旅店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床位总数在 30 张以下或客房数 15 间以下的旅店。

1、经营户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卫生培训证，并配备一名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操作规程，并按照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统一规格张贴上墙。

2、必须设有消毒专间，设置二联的清洗消毒池（每池容积不小于 25 升），并有上下水，茶杯用红外线消毒（配置相适应的红外线消毒柜一台，保洁柜一台）。拖鞋、脸盆和脚盆用 84 液浸泡消毒（配置容积不小于 50 升的塑料桶 2 个，量杯、量桶

1 个，足够用的 84 消毒液)。消毒工作由专人负责，有消毒记录，消毒用品用有索证登记。

3、被套、枕巾、床单等床上用品以及脸盆、脚盆和拖鞋配备数与床位数之比不小于 2: 1。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客一周一换，并及时清洗、消毒。脸盆、脚盆（应有明显标识）和拖鞋做到一客一消毒。

4、房内卫生间和淋浴室必须有机械排风设施，不得安装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公共厕所禁止安装座式抽水马桶，房内卫生间无积水、无异味，马桶必须每天消毒。

5、提供的洗发水、浴液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7、店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干净整洁。

8、门前落实“四包”责任制。

二、小理发美容店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座（床）位少于 10 座（床）的美容美发店。

1、经营户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消毒操作规程，并按照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统一规格张贴上墙。

2、毛巾用蒸汽消毒（配备小消毒锅或直径不小于 28cm 的电蒸锅），理发用推刀、剪刀、刀具用紫外线消毒（配备相当容量的紫外线消毒柜 1 台），胡刷、梳子用 84 液浸泡消毒（配备塑料盆和足够的 84 液并备有量杯），提倡使用一次性胡刷和刀

片以及剃须膏，消毒后物品分类存放（配备保洁柜），有美容项目的还应增设红外线消毒柜，消毒工作由专人负责，有消毒记录，消毒用品有索证登记。

3、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清洁干净的工作服，美容师工作前双手必须清洗消毒（75%医用酒精擦拭）。工作时需戴口罩。

4、理发工具配备数与座椅数之比不得小于 3: 1，理发用毛巾配备数与座椅数之比不得小于 5: 1，美容用毛巾以及美容床上用品配备数之比不得小于 2: 1，理发美容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5、必须备有供皮肤病、头癣等传染病顾客的专用理发工具，并有明显标识，用后及时消毒，单独存放。

6、烫发美容应设专间或专区，并有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

7、顾客用化妆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8、不得从事医学美容。

9、店内摆设整洁有序，门前落实“四包”责任制。

三、小浴池、浴足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营业面积在 150m²以下的洗浴、浴足场所。

1、经营户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并配备一名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操作规程，并按照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规格张贴上墙。

2、浴室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入浴”的标志。

3、坚持每天清洗消毒，消毒工作由专人负责，设专用清洗消毒间（配备不少于 100 升的塑料桶 2 个，足够用的 84 消毒液，量桶或量杯 1 个，不小于 1 升的喷壶 2 个，红外线消毒柜一台，可容纳床位数 2 倍的茶饮具保洁柜 1 个）。为客人提供的用品、茶具、饮具做到一客一洗一消毒，床上卧具按摩服、拖鞋、修脚工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卫生间设有强制通过式净脚消毒池。消毒应规范，记录完整，并有消毒用品索证登记。

4、水源必须为市政自来水，无论有无浴池的浴室均应设置淋浴喷头，喷头间距大于 0.9 米；浴池每晚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后再换水，池水每日至少要补充两次新水，每次补充新水量不少于池水总量的 20%。

5、室内自然通风良好，并有机械通风设施，采用气窗通风的气窗面积应为地面积的 5%。淋浴室禁止安装直燃式燃气热水器和放置液化气罐。

6、更衣室、浴室、厕所应分别设置，地面采用防滑、不渗水、易于清洗的材料铺设，地面坡度不小于 2 度，屋顶应有一定弧度，墙体采用瓷砖或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浴池池壁、池底光洁，采用白色材料铺设。

7、给顾客提供的沐浴液、洗发液等洗漱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浴室及卫生间应清洁，无积水，无异味，卫生间垃圾袋装化，有密闭容器存放。店容店貌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9、门前落实“四包”责任制。

四、小歌舞厅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 150m²，以卡拉 OK 为主的歌舞厅。

1、经营户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配备一名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并按照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统一规格张贴上墙。

2、每间（厅）有机械通风设施，使用分体空调的，滤网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新风采集口应远离污染源。

3、禁止吸烟（可设吸烟室），有禁烟标志。

4、有专（兼）职消毒人员和专用消毒间，配有消毒柜、足量的 84 消毒液和保洁设施，提供的茶（饮）具、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消毒记录完整，并有消毒用品索证登记。

5、有除“四害”措施，无鼠、无蟑螂、苍蝇、蚊子密度低。

6、出售的定型包装食品或饮料标识齐全、不过期、不变质，并有索证登记。

7、卫生间清洁、无积水、无异味，不得设置座式抽水马桶，提供一次性面巾。

8、店容店貌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门前实行和落实“四包”责任制。

五、网吧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脑台数为 50 台以下的网吧。

1、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2、有专（兼）职卫生管理和消毒人员，设置茶具、饮具消毒柜和保洁柜，配置足量消毒液每天对室内物品桌椅、门、扶手、键盘、鼠标等表面进行消毒（可用抹布沾 75% 医用酒精擦拭），并进行消毒登记，消毒用品要有索证登记。

3、有机械通风设施，保证室内每人新风量达 $40\text{m}^3/\text{h}$ ，使用分体空调的，空调过滤网每月至少要清洗一次。

4、有禁止吸烟标志，并有有效的劝阻吸烟措施。

5、室内干净整洁，地面无果皮、痰迹、垃圾，采用湿式清扫。

6、卫生间清洁，无积水、无异味，不得设置座式抽水马桶。

7、门前落实“四包”责任制。

六、小餐饮、夜市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小于等于 150m^2 的小型饭店快餐店、小吃店、小食品店、卤食店、职工食堂、糕点、冷饮加工等场所。

1、经营者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好，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不得戴手饰，并掌握岗位基本卫生知识。

2、场所 25 米内无非水冲式厕所、开放式粪池、垃圾堆（场）等污染源。

3、厨房加工间要独立，面积不得小于 8m^2 ，并有粗加工间

或区域。餐厅与厨房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3: 2。

4、室内外环境整洁。无积灰、蛛网，无卫生死角。生产场所无杂物堆放，墙壁、天花板、操作台保护清洁、地面用易于冲刷的材料铺设，四周墙壁贴瓷砖，地面无积水，上下水通畅。盛放泔水的容器，加盖密闭，及时清运。阴沟、下水道、墙壁通风口设有防鼠网，门上安有防鼠板。库房鼠笼、鼠夹等工具，并投放到位。生产场所和餐厅还应设有防蝇、防尘设施（纱窗、纱门、纱罩、暗道、风幕、竹帘塑料窗帘）和灭蝇灯，设施应完成无损。保证室内无蝇、蚊、鼠和蟑螂。

5、炉灶间（区）应使用液化气灶或柴油灶，若使用砖砌固定炉灶，四周须贴瓷砖，且出灰在外，炉灶上方安装大于灶面的排油烟装置。

6、有专用的洗菜及洗涤餐具消毒专用水池并有明显标识，水池四周墙壁贴瓷砖。严格实行餐具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操作人员应固定，经培训后上岗，能准确掌握餐具消毒的方法和操作程序。提倡使用集中消毒餐具。

7、生产容器、用具清洁，冰箱定期清洗无异味，食品存放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识。操作过程中无明显交叉污染环节，熟食间内盛装食品的用具、容器专用，并有明显标记，专人操作，销售熟食用专用工具。严禁使用塑料袋套碗，严禁使用一次性筷子和再生餐巾等。

8、食品原料新鲜，定型包装食品原料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感官检查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9、店堂内有明显“禁止吸烟”的标志，并有效落实。店堂内摆放整洁，地面无垃圾。

10、夜市摊位和加工经营场所符合统一规划。

11、严格执行食品索证管理制度和台帐登记制度。

12、门前落实“四包”责任制。

附 2:

安康市“六小”行业综合整治主要指标要求和任务分解一览表

责任部门	指标要求	年度任务			责任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市卫生局	<p>1、落实《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中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等检查项目。</p> <p>2、制定“六小”行业标准，负责全市“六小”整治的牵头工作。</p> <p>3、“六小”行业达标率100%。</p> <p>对“六小”行业分类排查，摸底调研，建立登记台帐。</p>	<p>1、做好“六小”行业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动员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召开整治动员大会。</p> <p>2、制定“六小”行业的卫生标准。</p> <p>3、对市区卫生监督员和市直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p> <p>4、督促指导汉滨区制定两条示范街整治方案，完成两条示范街整治任务，启动四条大街整治工作。</p> <p>5、年底“六小”行业达标率在85%以上。</p>	<p>1、按照“六小”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对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集中人力、时间、物力，严格检查，全面落实相关指标要求。</p> <p>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基本完成四条大街整治任务，整治工作向背街、小巷全面延伸，组织安排对整治范围内所有“六小”行业进行一次证照年度检验。“六小”行业检查覆盖率为100%。</p> <p>3、组织开展综合整治，规范“六小”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执法。</p> <p>4、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p> <p>5、对工作台帐进行详细登记。</p> <p>6、年底全市“六小”行业检查达标率在95%以上。</p>	<p>1、对所属“六小”行业反复检查，查找漏洞，分析存在问题。</p> <p>2、进行模拟检查验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完成准备验收的各类档案材料和台帐。</p> <p>3、“六小”行业检查达标率100%。</p>	彭有庆
市建设局	<p>配合市卫生局落实好《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所涉项目，建筑工地食堂达标率100%。</p>	<p>1、配合卫生部门制定“六小”行业卫生整治方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p> <p>2、建筑工地食堂达标率85%以上。</p> <p>3、整治流动餐饮摊点。</p> <p>4、规划建设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经营市场。</p>	<p>1、全面取缔餐饮流动摊点，清理店外经营。</p> <p>2、对“六小”行业的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p> <p>3、配合卫生部门开展集中综合整治。</p> <p>4、牵头取缔明锅亮灶。</p> <p>5、建筑工地达标率95%以上。</p> <p>6、建成一批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经营市场。</p>	<p>1、查找漏洞，弥补不足，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p> <p>2、完成相关档案、材料和台帐。</p> <p>3、建筑工地食堂达标率100%。</p>	张昌华

责任部门	指标要求	年度任务			责任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市文化文物局	1、配合市卫生局落实《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所涉及项目,负责“小网吧”、“小歌舞厅”的整治工作。 2、制定并实施小网吧,小歌舞厅卫生规范。 3、小网吧、小歌舞厅卫生达标率100%。	1、配合做好“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动员宣传 2、对全市小网吧、小歌舞厅分类排查。摸底调研,建立登记台帐。 3、制定具体的小网吧、小歌舞厅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4、开展积极检查,规范小网吧、小歌舞厅卫生行为 5 检查达标率85%以上。	1、按照整治方案,对照《检查标准》,联合卫生等部门严格执法检查,检查覆盖率达100%。 2、每半年至少进行所属行业联评一次。 3、对工作台帐详细登记。 4、小网吧、小歌舞厅检查达标率在95%以上。	1、配合卫生等部门反复检查,查找问题,弥补不足。模拟验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 2、完成各类档案、材料和台帐。 3、小网吧、小歌舞厅检查达标率100%。	吴少华
市工商局	1、配合市卫生局,落实《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所涉及检查项目。 2、指导集贸市场中熟食摊位“三防”设施整改。 3、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1、做好“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动员宣传工作。 2、配合卫生部门对全市“六小”行业分类排查,摸底调研,建立登记台帐。 3、配合卫生部门完成两条示范街整治工作,启动四条大街整治工作。 4、制定工商系统“六小”整治工作方案。 5、无证经营查处率95%以上。	1、按照整治方案,对照《检查标准》联合卫生等部门严格执法检查,检查“六小”行业覆盖率达100%。 2、规范市场内“六小”行业三防设施,加大监督力度。	1、配合卫生部门反复检查,模拟验收,查找漏洞,弥补不足。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 2、完成各类档案、材料和台帐登记。	丁华
市公安局	1、配合市卫生局落实《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所涉及项目。 2、严厉打击干扰整治工作行为。	1、做好“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动员宣传工作。 2、配合卫生部门对全市“六小”行业分类排查,摸底调研,建立台帐登记。	配合卫生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妨碍“六小”整治的行为严厉打击。	配合卫生部门反复检查,查漏补缺。	吕韶力

责任部门	指标要求	年度任务			责任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市教育局	<p>1、配合市卫生局落实好《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所涉项目。</p> <p>2、负责全市学校校园内“六小”行业的整改和日常管理工作。</p> <p>3、学校内“六小”行业达标率100%。</p>	<p>1、做好“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动员宣传工作。</p> <p>2、配合卫生部门对全市学校“六小”行业分类排查，摸底调研，建立台帐登记。</p> <p>3、制定教育系统开展“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工作方案。</p> <p>4、学校内“六小”行业达标率85%以上。</p>	<p>1、配合卫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p> <p>2、每半年至少对学校内“六小”行业进行联评一次。</p> <p>3、对工作台帐详细登记。</p> <p>4、学校内“六小”行业检查达标率在95%以上。</p>	<p>1、配合卫生部门反复检查，查漏补缺。</p> <p>2、完成各类档案、材料和台帐登记。</p> <p>3、达标率100%。</p>	杜科持
汉滨区政府	<p>1、具体负责辖区内“六小”行业整治工作。</p> <p>2、按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中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等检查项目进行具体安排落实。</p> <p>3、“六小”行业卫生达标率100%。</p> <p>4、完成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经营市场建设任务。</p>	<p>1、做好“六小”卫生行业整治动员宣传工作，召开整治动员大会落实片区、集镇“六小”行业整治人员和任务，逐户开展宣传整治。</p> <p>2、做好辖区内“六小”行业的分类排查，摸底调研工作，建立工作台帐。</p> <p>3、制定汉滨区“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工作方案。</p> <p>4 组织做好“六小”行业经营户主的培训工作。</p> <p>5、制定两条示范街“六小”行业整治实施方案，完成示范街“六小”行业整治任务，启动四条大街的“六小”行业整治。</p> <p>6、辖区内“六小”行业达标率85%以上。</p> <p>7、启动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经营市场建设。</p>	<p>1、按照整治方案，对照《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加强规范管理，联合执法检查严格，逐项落实《标准》所涉项目，取缔无证经营户，取缔明锅亮灶，全面规范“六小”行业管理。</p> <p>2 严格“六小”行业准入，制定 准入和监管办法，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对所以“六小”行业证照进行一次校验。</p> <p>3 “六小”行业达标率95%以上。</p> <p>4、建成一批餐饮超市和社区小餐饮经营市场。</p>	<p>1、组织进行反复检查，查漏补缺，模拟验收，完善各项工作。</p> <p>2、完成各类档案、材料和台帐登记。</p> <p>3 “六小”行业卫生达标率100%。</p>	李珺

附 3:

“六小”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吴德珠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双创指挥部责任副总指挥
- 副组长：唐志宏 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双创办主任
谢 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有庆 市卫生局局长
安永强 汉滨区委副书记、区双创指挥部责任副总指挥
- 成 员：李 珺 汉滨区副区长
杨海波 市宣传部副部长
吴家治 环保局局长
丁 华 市工商局局长
张昌华 市城建局局长
吕韶力 市公安局局长
吴少华 市文化局局长
谭书宝 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杜科持 市教育局局长
廖贤平 市财政局局长
张康平 市药监局局长

刘建国 市质监局局长

王 虎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咎汉杰 安康火车站站长

郝宪龄 民航安康机场有限公司

钟泽民 水电三局安康基地党工委书记

王兴林 安康学院院长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彭有庆同志兼任。